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 30 分

地點：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曾碩文

出席人員：侯新龍主任(請任)、張栢滄主任、李嶸泰主任(請假)、李安勝主任(請假)、  
陳世宜委員、王文德委員(請假)、陳美智委員、蔡文錫委員、陳鵬文老  
師、曾碩文執行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選本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件 p.1~p.3 (電子掃描檔)。
- 二、本在職專班教評會，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一人，陳請校長核聘。本在職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在職專班事務會議就農學院各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三、本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九人，院長兼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及莊愷瑋教授、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動物科學系吳建平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教授、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
- 四、農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農藝學系侯新龍教授、園藝學系張栢滄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蘇文清教授、動物科學系林炳宏教授、農業生物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景觀系系江彥政教授。
- 五、依循往例本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由農學院教評委員擔任，並經本在職專班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由農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擔任本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

提案二

案由：推選本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如附件 p.4 (電子掃描檔)。
- 二、三、本會成員除本專班主任及事務會議之當然委員(農學院各系所主任)外、應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及在校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學年。
- 三、本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中，校外學者專家：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黃國青董事長、產業界代表為時生永續農場李惟裕場長、校友代表為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前署長、在校生代表為碩專二許育騰同學擔任
- 四、農學院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名單，校外學者專家為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黃國青董事長、產業界代表為時生永續農場李惟裕場長、校友代表為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前署長、在校學生代表為農學博士學位學程動物組博四學生李越勝。
- 五、依循往例本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委員，學生代表為本班碩專二班代擔任，其餘代表由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擔任，並經本在職專班事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一、說明三及說明四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學生代表由碩專二劉嶧農同學擔任，其餘代表由農學院 112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委員擔任。

#### 提案三

案由：推選本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辦理如附件 p.5~p.6。
- 二、本專班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一年，審查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委員會成員由作物科學組之教師一人及農業環境組之教師二人，共三人組成之，委員由本專班事務會議推舉產生，並推舉候補委員各三人。
- 三、本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委員由作物科學組委員為侯新龍老師、農業環境組委員為陳鵬文老師及曾碩文老師；候補委員：作物科學組委員為王孝雯老師、農業環境組委員為林明瑩及吳建平老師。

決議：本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委員由作物科學組委員為侯新龍老師、農業環境組委員為陳鵬文老師及曾碩文老師；候補委員：作物科學組委員為王孝雯老師、農業環境組委員為林明瑩及吳建平老師。

#### 提案四

案由：本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未敘明技術報告，爰對表單文字進行修正。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本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12 年 8 月 1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8~p.9。

決議：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資料備註 4，修正為碩士論文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惟必須另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4 學分，技術報告通過考核後始得認定為畢業論文。

#### 提案六

案由：本在職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含評分表)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含評分表)草案如附件 p.10~p.28。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評委員會議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 (一) 第一點修正為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在職專班）為規劃、評估及審核適當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第二點修正為本會之執掌為處理本在職專班下列事項：
    1.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2. 評估課程名稱、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3. 執行本在職專班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4. 制定學生修課之相關規定。

5. 執行本在職專班事務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或上級交辦之相關工作。

(三) 第三點修正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在職專班主任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事務會議之當然委員(農學院各系所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學年。

(四) 第四點修正為本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集會時由主任委員任召集人。

二、本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p.29~p.30。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